##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申報開工標準作業要點

工作項目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
說明及法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
令依據	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檢附証件	名稱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份。 二、執照正本。 三、開工查報表 份。 四、施工計畫書。 五、繳納空污費收據(含環保局核定單)。 六、工地現場照片、位置圖乙份。 七、連江縣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八、營造業承攬手冊。 九、建照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 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附建築師證書)。 十一、拆照併建照工程應檢附經審核之拆除廢棄物處理計劃書。 十二、拆照工程或拆照併建照工程興建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應檢具環保局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處理程序	向工務局都計建管課櫃台辦理收件。 
標準作業	
程序	(直日人員 審核判行 符合規定 申請人領回執照正本及副本圖 不符規定 退回補正重新申請
辨理時應	
注意事項	
備 註	